

证券代码：832881

证券简称：源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昕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198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杨兴旺、陈宝峰因工作需要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余鹏益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本次出席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98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帆、高艳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《关于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

律意见书》

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